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或“中汇”）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并出具了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能够客观、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2023 年共承办 18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11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69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89 人。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秦松涛先生，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3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 5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晓霜女士，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3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 1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元锁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秦松涛	2024 年 10 月 11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宁波证监局	对在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错误记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秦松涛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自律监管措施	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	对在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错误记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质量管理水平

(一) 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质量控制复核以及独立合伙人复核。

（四）项目质量检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汇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2、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收入确认等。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3、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项目合伙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4、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5、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规定购买职业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